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参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乐”）设立南通嘉乐大健康和新材料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的公告：《倍加洁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进展情况

新设基金经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为：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海门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A1楼。
- 3、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 4、经营期限：2018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J6949J
- 6、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有限合伙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军、王彬、朱海燕、耿芸、蔡子军、刘皓雯、吴海华、丁冀平。

9、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冀平）。

（二）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存续期限：五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基金投资期为自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二十四（24）个月。在基金投资期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某个单一项目投资退出后或者在投资期间收回的现金形式的资产应当用于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期2次，每次12个月。

2、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刘军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彬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朱海燕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耿芸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蔡子军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刘皓雯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海华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丁冀平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100		

出资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三）管理架构

本合伙企业将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设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日常执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南通嘉乐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的选择、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及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度提取认缴出资总额的 2%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每年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 2%作为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为主任委员。由南通嘉乐提名上述全部 3 名委员。南通嘉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负责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四）投资方向与限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以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为主，适度关注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已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的定增、不得投资于房地产、矿产资源领域；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本合伙企业通过项目投资及其他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行及项目投资情况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首先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其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 8%（单利）的资本收益；对于可分配收入超出上述分配的部分（“超额收益部分”），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剩余超额收益部分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承担，超过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六）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

名称：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冀平）

注册资本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笪鸿鹄

注册资本金额：42,3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古典园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房产、设备的租赁；代购设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限 380V 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注册资本金额：12,66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

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刘军、王彬、朱海燕、耿芸、蔡子军、刘皓雯、吴海华，均为境内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丁冀平为公司现任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6、目前该基金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发起设立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基金的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2、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